



411023S-2023



河南芭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BS 0003S-2023

食叶草粉

2023-04-29 发布

2023-04-29 实施

河南芭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芭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芭丰食品有限公司、协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、中农舜耕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卫国、高伟喜、钟雪花。

H N
Q B

食叶草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叶草粉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叶草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烘干、超微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食叶草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叶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叶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1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呈疏松、均匀一致的粉状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酸不溶性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≤ 1.0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7	GB 5009.1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叶草为原料，经挑拣、烘干、超微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食叶草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芭丰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